**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哈得逊油田玉科区块碳酸盐岩油气藏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哈得逊油田玉科区块碳酸盐岩油气藏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环审〔2020〕9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哈得逊油田玉科区块碳酸盐岩油气藏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油质安函〔2019〕07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哈得逊油田玉科区块位于库车县城以东南约120千米，距离塔里木河最近约2.1千米（YUKE201-H7），距离库车县塔南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边界最近200米（YUKE5-H5），距离新疆塔里木胡杨自然保护区边界最近约3.4千米（YUKE4-H6），目前已钻井11口并建设了配套管线约100千米。

　　哈得逊油田玉科区块碳酸盐岩油气藏开发方案地面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沙雅县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境内，塔里木河以南。地理坐标：东经83°49′19″-84°11′00″，北纬40°52′32″-40°59′57″。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共部署新井31口，其中在玉科2断裂带布设油井10口，采用衰竭式开发+注水开发，后转机采生产；在玉科3、4、5断裂带布设气井21口，采用衰竭式开发。总钻井进尺22.63万米，预计年平均产油量约11.87万吨，年平均产气量约18470亿立方米。油气依托已建哈一联合站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1口新井的钻井及地面设施建设，改造玉科计转站，新建2座计量阀组（依托已有YUKE201H井场、YUKE202-H4井场），新建单井采油管线25.5千米，集油支线9.3千米；单井采气管线32千米，集气支线42千米，燃料气管线74千米。计转站至哈一联新建输油管线34千米，新建输气管线34千米，新建输气复线34千米，埋地同沟敷设。哈一联原油及天然气系统扩建（扩建100万吨/年的轻质油处理装置和100万方/天的天然气处理装置各1套）、对哈一联外输气复线建设（新建外输气管线复线60千米）以及配套公用工程。

　　项目总投资95937.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5万元，占总投资的3.6％。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得逊油田玉科区块碳酸盐岩油气藏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9〕347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排污控制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19〕232号)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巴环评价函〔2019〕222号），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三五"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新增占地242.4公顷，其中新增永久性占地5.31公顷，临时占地面积237.09公顷。开发建设期间严禁随意进入库车县塔南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新疆塔里木胡杨自然保护区，合理规划施工范围，减少项目区地表的扰动，严防水土流失和风蚀发生。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等相关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按照“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服役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应集中清理收集后送地方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处置；对完成采油的废弃井应封堵内井眼，拆除井口装置，截去地下1米内管头，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其发生油水层窜层，产生二次污染。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乱压乱碾，施工现场设置围栏，硬化道路，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施工作业，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减缓大气环境影响；运行期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加热炉和导热油炉废气均采用清洁天然气作为燃料，分别通过8米和16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使用呼吸阀挡板，采用气相连通工艺；加强清管作业及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控制大气污染。

　　本项目加热炉和导热油炉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采出液依托哈一联合站处理，油水分离后的废水须水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分层隔离封闭的措施，防治串层污染；生活污水依托哈一联合站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后用于荒漠绿化。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一开和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泥浆采用不落地技术收集处理，现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应优先考虑配液重复再利用或交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岩屑经检测须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号）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和油田道路；二开下部、三开及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应优先考虑配液重复再利用或和岩屑一并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含油污泥须交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本工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应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作业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范围内，必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七）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项目建成后3至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三、本项目所有依托工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作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的前置条件。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二氧化硫12.63吨/年（其中尉犁县1.91吨/年、库车县1.04吨/年、沙雅县9.68吨/年）、氮氧化物29.53吨/年（其中尉犁县4.46吨/年、库车县2.44吨/年、沙雅县22.63吨/年）、化学需氧量0吨/年、氨氮0吨/年，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阿克苏生态环境局、阿克苏生态环境局库车县分局和阿克苏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县分局和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1月14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295966f586545798bdf32fcfd48163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295966f586545798bdf32fcfd48163abdfb.html" \t "_blank)